



# 螺絲業反傾銷 因應之道

文 /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組長

## 過

去幾年，全球景氣一直顯得十分低迷，歐洲經濟更陷入緊縮風險與成長遲滯，但台灣的螺絲卻以品質精良而一支獨秀，在2014年出口逆勢成長，一舉突破40億美元的大關，出口值更較前一年成長10%，對台灣創匯貢獻良多，不過，也正因為其價格十分具競爭力及強大的出口能力，以致於近年來頻頻遭到反傾銷之控訴，久久不能脫身。近10年來，我國螺絲業者分別遭到歐盟、加拿大、美國等國的控訴，被告的產品從白鐵到黑鐵，從螺絲、螺帽、螺栓到鋼釘，從普通、標準到特殊，無一不包，受影響之廠商超過上百家，截至目前為止，仍被課稅或正在應訴的產品，包括歐盟的不鏽鋼螺絲、加拿大碳鋼螺絲、美國特殊鋼釘等產品。

## 台灣螺絲遭控傾銷與課稅狀況

不鏽鋼螺絲在2004年遭歐洲工業螺絲協會(European Industrial Fasteners Institute, 簡稱EIFI)向歐盟執委會DG提告，該產品自2005年開始課稅，2010年曾進行第一次落日複查(sunset review)，可惜並無法說服歐盟DG官員，以致於在2012年時歐盟執委會再次發布就本案續課5年，2013年時，我出口商世鎧針對複合螺絲(bi-metal fasteners, BMF)提出期中複查申請(interim review)，2014年歐盟執委會發布將BMF排除，不再課徵反傾銷稅並且退回自2005年起徵的反傾銷稅。

加拿大也是在2004年開始對我國的碳鋼螺絲與不鏽鋼螺絲展開調查，

並在2005年開始課稅，在2006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進行三次價格複查，2009年進行落日複查，比較特別的是，加拿大在2009年4月啟動落日複查，但在落日複查尚未有結果前，卻在該年9月再次發動價格複查，亦即在同一年，同時進行落日複查與價格複查，這是非常奇特的制度與做法，所幸在2010年CITT落日複查的結果公告中，停止對我出口的不鏽鋼螺絲徵稅，但，碳鋼螺絲維持原課徵並續課5年，因此，2013年10月加拿大繼續對碳鋼螺絲進行第四輪的價格複查，2014年4月加拿大CITT展開第二次的落日複查，很可惜，碳鋼螺絲仍然沒法通過加拿大CITT的「停止反傾銷稅不會造成傾銷重現或損害再發生」的認定，今(2015)年1月CBSA再次公告，對碳鋼螺絲繼續課徵5年反傾銷稅。

美國的標準螺絲案是在2009年發生的，非常幸運的，在當年美國ITC在初判中即判定進口螺絲未對美國螺絲產業造成損害，而得以全身而退，廠商非常幸運的不用面對美國商務部龐雜、厚重與複雜的傾銷問卷。但前不久即在2014年5月，美國DOC又對我出口的特殊鋼釘展開調查，這次是同時針對傾銷與補貼(俗稱雙反)兩種態樣進行調查，本案在去年10月28日美國DOC初判認定，補貼微量不課徵，12月18日初判無傾銷，本案還待最終認定以確定是否能像標準螺絲一樣，全身而退。

## 積極面對歐盟第二次落日複查

在2012年第一次的落日複查中，我們不幸滑鐵盧，因此，歐盟極有可能在2017年再度展開本案的落日複查，以往歐盟的落日複查常伴隨期中複查(interim review)一起進行，但在2010的第一次落日複查中，我們看到歐盟執委會僅進行落日複查，因此，第二次的落日複查是否會同時進行期中複查仍有待觀察，在第一次複查時，還發生一段小插曲，由於歐盟執委會在考慮落日複查中的傾銷是否會再度發生時，會考慮傾銷差額，因此，當時歐盟發給我出口商的問卷，非常類似第一次初始調查的問卷，且落日複查的調查方式也與初始調查一樣採取抽樣的方式，讓廠商一度以為這個調查會改變原有的稅率，但，後來證實歐盟執委會並未改變原有的稅率。也就是說，歐盟落日複查的最終決定，就只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或是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兩種可能。由於我國廠商接著仍需面對歐盟的落日複查，下面接著介紹歐盟執委會處理落日複查的方式與方向，一般來說，執委會會從以下3個面向審視，是否應對已課稅產品，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

1. 目前歐盟產業是否仍感到損害繼續存在或目前傾銷仍持續發生。
2. 目前歐盟產業雖然感到情況獲致改善，但此係來自課徵反傾銷稅有效的緣故嗎？(如果答案是肯定便不妙)
3. 出口商的產業狀況、出口相關情事，以及市場狀況研析，未來出口國是否仍有可能傾銷，而此傾銷行為，是否仍將導致歐盟境內產業受損。



台灣螺絲遭課傾銷大事紀

國別	歐盟	加拿大	美國
調查機關	執委會貿易總署 (DG TRADE)	國際貿易法庭(CITT) 邊境服務署(CBSA)	國際貿易委員會(ITC) 商務部(DOC)
受調產品	不鏽鋼螺絲及其配件	碳鋼螺絲及不鏽鋼螺絲	標準螺絲、 特殊鋼釘
2004	8/24初次展開調查	4/22初次展開調查	
2005	11月DG公告課稅	CBSA公告課稅	
2006		7/17價格複查	
2007	---	---	---
2008		9/15價格複查(調查期間2008/01- 2008/06)	
2009		9/24 價格複查 (調查期間2009/4-2009/9) 4/22落日複查	9/23標準螺絲，初次展開調查 11/16 ITC標準螺絲，初判無損害 12/15申請人提司法救濟
2010	11月DG公告落日複查	1/6，CITT決定；不鏽鋼螺絲落日， 碳鋼螺絲續課5年	
2011	4月DG來台實地查證		
2012	1/7執委會決定續課5年		
2013	6/6針對BMF進行期中複查	10月價格複查(碳鋼) (調查期間 12/07/01-13/08/31)	
2014	7/31執委會將BMF排除豁免	4/23落日複查	5/29特殊鋼釘，展開雙反調查 10/28特殊鋼釘，補貼初判微量不課 12/18特殊鋼釘，傾銷初判無傾銷
2015		1/6碳鋼螺絲再續課5年	

作者整理製表(2015.03)

在2010年時，由東徽負責主筆的「落日複查意見書」中，提出非常多，非常好的論點，包括：

1. 不應單獨對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落日檢討(註1)
2. 台灣的出口量與市場佔有率逐年降低
3. 台灣出口價格符合國際與歐盟價格趨勢
4. 台灣其他國家已撤銷對台灣不銹鋼螺絲課徵反傾銷稅
5. 並無過剩產能及多餘庫存
6. 歐盟應致力於確認歐盟產業損害之真正原因

但這些論點都不為歐盟執委會所接受，在本案不久之後，我國另一項出口產品PET，在2013年的落日複查中，被歐盟執委會認為，該產品應予落日，在PET的個案中，廠商所提出的主張包括：

1. 目前僅南非對台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2. 台灣近年已非歐盟主要之涉案產品進口來源，在歐盟市占率亦屬微量
3. 台灣出口價格高於其他進口國與歐盟境內廠商
4. 歐盟應致力於確認歐盟產業損害之真正原因

**乍看之下，不鏽鋼螺絲的主張似乎不遑多讓，但卻未能打動歐盟執委會，到底歐盟執委會認定的標準為何？**讓我們先來看看歐盟理事會決議終止PET落日複查程序的原因為何，俾便進一步說明：

1. 理事會認為免除印度、台灣及泰國之反傾銷措施，不會造成歐盟PET業者繼續受到傷害或再度受到傷害。
2. 理事會認為，歐盟已經對PET業者課了13年的反傾銷稅，這個期間足夠讓歐盟PET的生產業者因應全球競爭了。
3. 進口國的市場佔有率逐年降低，台灣及泰國的市佔率幾近於零，進口數量極微，要求認定傾銷之可信度恐怕有很大之誤差。

4. 進口國的價格有逐年增加趨勢，在調查期間，印度的產品價格上揚29%，台灣的產品價格也上揚達27%，泰國更是增加32%，而且這些國家並沒有削價競爭(undercutting)之情形。
5. 如果繼續對台灣、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課徵反傾銷稅，將使得進口商及使用者和消費者，增加成本，相對於歐盟產業之利益顯不成比例，顯非歐盟整體產業之福。

通過本案我們了解，歐盟執委會在兩個案子中的見解是一致的，即應該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但，在歐盟執委會送交歐盟理事會時，兩個案子發展成截然不同的結果。歐盟理事會認定PET沒有繼續課徵的4個理由，包括：

1. 台灣出口數量減少，市佔率接近零
2. 台灣價格揚升，沒有削價銷售(undercutting)
3. 續課，對歐洲下游及消費者不利
4. 續課相對於歐盟產業之利益，不成比例。



這4個原因，除了市佔率是5.1%與0.3%之比外，其餘的原因在螺絲案中，也同樣存在，在螺絲案件中，甚至針對台灣未來沒有多餘產能及其他國家均已經停徵台灣螺絲反傾銷稅為例，提出說明與證據，而且除了歐盟外，並沒有任何國家對台灣不鏽鋼螺絲課徵或指控傾銷，據筆者所知，這二個案子都是由國內同一家事務所承辦，因此，在經驗與論理能力上，應無二致。由此可知，在反傾銷調查案件中，固然客觀的事實與證據非常重要，主觀的認知與判斷，以及歐洲境內下游及進口商的努力（透過各國的下游與進口商說服歐盟理事會的28個成員），仍是反傾銷決戰的關鍵因素，面對2017年落日複查的挑戰，除了提醒廠商仍應積極面對外，最重要的是資料的建構與準備，也就是說，未來歐盟執委會調查內容是現在發生的貿易行為，因此，許多資料是可以被安排與預先處理的，尤其是越接近調查的前一、二年，非常具有關鍵性與影響力，提醒所有不鏽鋼螺絲的出口業者，應謹慎安排出口數量與價格，避免繼續觸動歐盟業者的敏感神經。

## 審慎面對加拿大價格複查

事實上，自從加拿大在2004年開始對我展開反傾銷調查以來，螺絲出口廠商便長期處在此一夢魘中，很難想像，在過去的10年，加拿大已經發動了7個調查，從2004年到2014年為止，包括1個起始調查，4個價格複查，2個落日複查，幾乎每隔一、二年就有一個

調查，每個調查期間雖然有長有短，但不論長短，廠商彷彿整年都在準備資料，回答問卷，一年又一年，沒有間斷，這麼頻繁的調查程序，除使廠商不勝其擾外，高額の律師費用與人力的不支，更是每家廠商一致的痛。

由於加拿大的調查並不採抽樣方式[除了起始調查及第一次價格複查啟用抽樣外]因此，每家廠商都必須主動與積極應訴，才能獲得自己的「正常價格」，CBSA的調查方式也常常推陳出新，每一次的調查期間都不一樣，有時是前半年，有時是第二季到第三季，就看其展開調查的時間來決定，這對廠商最困擾的是，如果在調查期間沒有出貨紀錄或實績就不能申請「正常價格」，這個調查期間又是由CBSA決定，出口商無權主張或修正，廠商對此深感無奈。在2009年展開的第三次價格複查，加拿大CBSA又有一項新的要求，那就是要多填一欄「產品識別碼」(SKU/Model.no)，這種「產品識別碼」對於通路商或盤商來說也許沒有問題，但對於製造商來說就有很大的問題，首先，製造商從未對所生產的上萬項產品，做過這類的「產品識別碼」，如果下訂客戶有自己的「產品識別碼」，製造商就會沿用客戶編碼，因此，相同的產品依照不同客戶有不同的編碼，一樣的產品可能有5個編碼來符合5個客戶的訂單，但這項產品對公司而言，不須另設一個編碼，因為5個客戶的報價可能皆不相同，將其混用同一編碼未來在報價與出貨時，會產生極大風險，但加國CBSA明白示喻，如果不編，就是不合作廠商，就必須適用170%的反傾銷稅。

除了前述挑戰外，在2013年的第4次價格複查中，CBSA改變了原來給「正常價格」的準則，以往加國進行價格複查時，會提供兩個表，一個是針對POI期間曾經出口的表，另一個，是在POI期間未曾出口，但，以後可能會出口的產品，表一以銷售實績進行填答，表二則以成本+製造費用+行銷費用+佣金作答。由於CBSA發現，廠商申請了數百筆甚至數千筆的表二資料，到次年出口時，出口商真正用到表二的筆數或項數極低，代表CBSA花了大批人力算出來的幾千筆NV，根本沒有用到，因此，自2013年起，便不再提供表二。所有加國的進口商，如果欲進口新的品項就必須先墊繳170%的反傾銷稅，等到貨物進來後再請出口商提供相關資料後，由加國進口商檢據申請退稅，這樣的改變，當然大大減損或降低加國進口商向我國詢價或購買的意願。

由於CBSA才剛剛在今(2015)年1月宣布第二次落日複查將繼續對台灣出口的碳鋼螺絲課5年，因此，廠商未來仍需面對一波波的價格複查，除了被動的接受價格複查外，如果有必要，也建議廠商可以主動提出價格複查請求，爭取更好的「正常價格」。

## 慎防歐盟反規避與反詐欺

反規避是反傾銷的延伸，我國的碳鋼螺絲因為沒有遭歐盟控訴，因此，在歐盟還保有一席之地，反觀中國大陸自2009年開始被課稅，在54.1%-74.1%的高額反傾銷稅下，中國大陸的出口一落千丈，反倒是台灣與馬來西亞等國的出口一路長虹，這使得歐盟執委會產生合理懷疑，認為台灣與馬來西亞的出口商正在替中國大陸進行規避反傾銷稅的貿易行為，歐盟在2011年確認馬來西亞有規避之事實，並將中國的反傾銷稅擴張適用於馬來西亞(除了9家被豁免的廠商外)，去(2014)歐盟對中國展開落日複查，歐盟執委會在今年3月27日公告調查結果並宣佈，將繼續對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碳鋼螺絲課徵5年的反傾銷稅，因此，我廠商實應以馬來西亞出口商為例，慎防歐盟對我展開反規避或反詐欺調查，以下介紹歐盟的反規避與反詐欺調查；反規避的結果是向後延伸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的調查結果是往前追繳很不一樣，而反規避也沒有自己的稅率，只有跟著原始被課徵國的最高稅率走，在反規避調查中並沒有「抽樣」的程序，因此，

一旦調查國開始展開調查後，其調查結果便適用該國的所有出口商，除非在調查期間，出口商主動申請「排除」(豁免)，由於這個調查是先假設出口國的所有出口商都涉嫌規避，是一個有罪推定的調查原則，因此，出口商必須主動的申請要求填答問卷，如果出口商自認為自己並未涉嫌規避而置之不理，這時，就可能因為輕忽或誤會而必須繳交與原始受調國一樣的反傾銷稅。

台灣出口商較常被歐盟執委會DG調查的態樣為虛報原產地，包括提供假的原產地證明書或是提供不實的產證內容。由於這種虛報產地的行為可能涉及詐欺，因此，這類的規避常常伴隨反詐欺的調查與追溯。為了避免台灣的出口產品遭到歐盟DG或OLAF的調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去(2014)年起針對可能引發歐盟調查「不鏽鋼板材」、「碳鋼螺絲」、「太陽能面板及模組」等四項產品共20個稅號的貨物，進行高度的產證管理與要求。這些產品如果要輸往歐盟28國的任何一國，其產地證明書必須特別申請，在申請書中必須載明下列資料。

1. 裝船日及航班：規定為必填欄位。
2. 製造商：該批出口報單貨物的所有製造商都必須一一填寫。
3. 工廠登記：必須有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核准函並應檢附影本
4. 台灣產製切結書：必須檢附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台灣產製申報切結書，切結商須由產證系統逐筆依不同製造商列印產生。

許多廠商擔心其商業機密及客戶資訊會遭洩，但主管機關特別公開申明，這些申請資料並不會出現在原產地證明書中，請廠商放心，申請書上要求的資料只是供貿易局管理與稽核，例如工廠登記證影本當中所記載的製造項目是否與出口產品相符，如果生產廠商目前並無工廠登記證，可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貿易局會請工業局協查，確認確實有生產出口產品之事實後，便會發給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以便順利取得產證。貿易局也多次提醒，未來會針對輸歐的28個國家進行加強查核，如果被發現有不實申請或不實資料，就會被依貿易法第28條規定，對出口人記「警告」或是處3至30萬元罰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被處「停止一年以下輸出貨品」的嚴厲處分，因此，在此提醒螺絲業者及出口商應自我約束，不可替中國大陸進行轉口貿易，不可貪圖近利，否則除了廠商本身可能因OLAF的調查受到被追繳關稅或刑事的追訴外，更糟的是，如果引發歐盟執委會對我展開反規避或反傾銷調查，則將影響全體螺絲製造商及出口商，重創台灣的螺絲產業。

【註1】歐盟執委會停止對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進行調查，僅對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調查。



## 螺絲螺栓 直度檢測

文 / Larry Borowski

螺釘或螺栓的長度若是超過本體直徑 8 倍以上（例如： $\frac{1}{2}$ -13 $\times$ 4“），螺釘或螺栓的直度就會是大多數終端使用者關注的事。長螺釘或螺栓的直度若是不足，可能給使用者帶來嚴重的裝配問題，還可能導致緊固件供應商遭客戶抱怨或退貨。

ISO 4759-1 以及 ASME（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B18.2.9 標準兩者對於直度測量在最大材料條件下（Maximum material condition, 簡稱 MMC）都有規範敘述。不同的是，ISO 描述一種簡單袖套式量測儀，ASME 則界定一種軌道式的量測儀。袖套式量測儀對於緊固件每一種直徑和長度都需用不同的量具，ASME 所述軌道式量測儀只有最大開口間距以及製造商所訂的長度限制。本文用意在於討論 ASME 軌道式量測儀。

### ASME 所示之直度量測儀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B18 標準的附錄有幾個地方敘述到一種以屬性考量而設計出來用以判定部件直度的量測儀類型。各個標準的文字用詞稍有不同。雖然所有標準未必都有更新改版，各種標準有關 ASME B18.2.9 統一規範直度測量的思路卻清晰可見。下圖所示的量測儀其結構包含一個底座，上有軌道，一邊是固定式的，另一邊是可調式的。軌道的間距藉由一對測微計的頭部固定。這種設計的量測儀因為可適用於不同的直徑和長度，因此用途相當廣，成本效益也高。

ASME 標準對於直度的規範大多一致。長度不超過（但包括）12 英吋的螺釘和螺栓可容許彎曲的程度至多 0.006 英吋 / 每英吋長度。超過 12 英吋的部件可容許彎曲度為 0.008 英吋 / 每英吋長度。如果實際應用所需部件的直度高於這些限制，必須要求客戶在工程圖或訂單上明確指示所需直度範圍。